



2024 年兰考县小麦“一喷三防”防控 物质采购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24

（适用于所有标包）

招 标 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p>我单位拟实施 <u>2024年兰考县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质采购</u> ,招标工作委托 <u>河南豫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 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p> <p>采购单位（业主）：（公章） </p>	<p>我单位受招标单位委托, 负责 <u>2024年兰考县小麦“一喷三防”</u> <u>防控物质采购</u> 招标工作, 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p> <p>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p>
---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1. 总则	- 10 -
2. 采购文件	- 11 -
3. 投标文件	- 12 -
4. 投标	- 14 -
5. 开标	- 15 -
6. 评标	- 15 -
7. 合同授予	- 16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16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10. 投标预备会	- 17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23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0 -
三、授权委托书	- 31 -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32 -
五、清单报价表	- 33 -
六、技术偏差表	- 34 -
七、供货方案	- 35 -
八、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 36 -
九、其他资料	- 3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兰考县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24
- 2、项目名称：2024年兰考县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80000.00元

最高限价：38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2024年兰考县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质采购项目 01	2400000.00	2400000.00
2	2	2024年兰考县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质采购项目 02	1480000.00	1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2) 供货期限：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3) 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未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换证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生产批准证书》、《产品标准》三证; 经销商还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

(8)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只可投报其中一个标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供应商，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企业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2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12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3608605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文体路 34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6627849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66278493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 徐女士 联系方式: 1360860576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豫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兰考县文体路 349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 16627849319
1. 1. 4	项目名称	2024 年兰考县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质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 3. 3	供货期限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1. 5. 1	投标答疑	招投标过程中, 招标人在向供应商发放招标文件后, 向供应商澄清招标有关招标疑问
1. 5.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 5.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 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联合体投标的；</p> <p>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 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2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6.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6. 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lankao.gov.cn/)。</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提示： <p>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p>

		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ggzy.lankao.gov.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包：2400000.00元；2包：1480000.00元。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1.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4		供应商(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5		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潜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
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清单报价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供货方案

八、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4.4.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质疑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规定

注：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评标原则

- 1.1 坚持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
- 1.2 评标工作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
-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1.5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1.6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6 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2）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100 分）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38分，综合部分32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根据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0×3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的小型、微型及符合相关优惠政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没有提供相关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参数（10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则该项为0分。
	供货方案（15分） 供货方案完整（包括供货周期、供货数量、供货方式、质量保证、服务保障等）、科学、先进、合理，运输保证合理，各项措施切实可行，得11-15分；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技术方法运用得当，能够保证供货进行的，得6-10分；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5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3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9-13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8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4分；缺项得0分。

综合部分 (32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或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书或协议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计划(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 4-6 分；不够完整，细节不详，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16 分)	<p>1、投标人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的，根据提供内容的详细程度，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6-8 分，基本全面、可行得 3-5 分，内容欠缺、基本可行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p> <p>2、投标人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的，根据提供内容的详细程度，内容全面、切实可行 6-8 分，基本全面、可行得 3-5 分，内容欠缺、基本可行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采购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_____

设备型号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合计 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

2.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

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的余款即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采购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采购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 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包：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瓶	瓶	400000

2包：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10%噻虫嗪·高效氯氟氰菊酯悬浮剂	12 毫升/袋	袋	400000
2	98%磷酸二氢钾	100 克/袋	袋	400000
3	0.01%芸苔素内酯乳油	10 毫升/袋	袋	400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供货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清单报价表

附表：采购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	偏差说明	结论
1						
2						
3						
4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投标货物若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中写无偏差。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八、无不良行为记录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最近三年政府采购活动内无出现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如有不实，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其他资料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料

2、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若有）

（提醒：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以下采购政策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节能清单品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环保清单项目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2)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中 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_____元							

投标人系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提供其它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
(填是或否)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附件：品目清单（此项仅供评标参考）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6180203 空调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饮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